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21

其他事项

**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
机构会议的状况**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8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了第 36/CP.7 号决定：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

确认在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及第十六和第十七届的决定¹以及在《公约》各机构和方案的各项决定的指导下，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涉国际气候变化政策领域推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最近所取得的进展，

¹ 其中包括以下决定：1/CP.16、6/CP.16、7/CP.16、2/CP.17、3/CP.17、5/CP.17、6/CP.17、12/CP.17 和 13/CP.17。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为落实第 36/CP.7 号决定作出了努力，但妇女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确认妇女必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中有代表性，包括参加各国的代表团和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以便体现气候政策的性别敏感度，

还确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妇女应有平衡的代表性，从而使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满足男子和妇女在国家和本地的不同需要，

认为必须保证在妇女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与强调应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必须与男子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和获得权力的国际文书和有关的多边进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确认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和重要角色，强调应酌情制定具体指标和执行临时措施，大大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以便实现两性均等的目标，²

确认缔约方在促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步，

1. 同意所有缔约方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的情况；

2. 决定通过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中制定性别平衡的目标，进一步执行第 36/CP.7 号决定，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并以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为出发点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

3. 邀请这些机构现任和未来的主席在建立非正式谈判小组和协商机制，如联络小组，独立小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在任命这些小组的主持人和主席时遵循性别平衡的方针；

4. 还邀请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其他机构以性别平衡的目标为指导方针，争取逐步并大大增加妇女的参与，从而实现性别平衡，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5. 又邀请缔约方承诺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包括任命妇女出任《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从而实现逐步和大大增加妇女参与的目标，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6. 邀请缔约方鼓励更多妇女作为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职位候选人，并适当考虑任命女性代表出任这些机构；

² 我们期望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201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6/288, 第 237 段)。

7. 还邀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会议的代表团的性别平衡；

8. 请秘书处将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加以记录整理，其中包括来自区域集团的妇女代表性的情况，同时收集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的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信息，每年加以审议，以便跟踪为实现性别平衡推进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性别与气候变化的问题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缔约方会议审议上述第 8 段提及的信息；

10. 要求秘书处结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举办一次会议期间的讲习班，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的性别平衡问题和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

11. 还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实现上述第 2 段提及目标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12. 又要求秘书处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8、10 和 12 段提及的内容开展活动所涉方案预算估算；

14. 要求秘书处根据现有财政资源的情况实施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1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批准本决定。